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民秘聲字第50號

聲 請 人 力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先越

代 理 人 翁雅欣律師

蘇怡佳律師

相 對 人 張煥炎

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08年度民營訴字第8號營業秘密排除侵害等事件，聲請對相對人核發秘密保持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張煥炎就附表所示訴訟資料，不得為實施本院108年度民營訴字第8號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

理 由

一、按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規定：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經釋明符合下列情形者，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對他造當事人、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一)當事人書狀之內容，記載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或已調查或應調查之證據，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二)為避免因前款之營業秘密經開示，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有妨害該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致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前項規定，於他造當事人、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在聲請前已依前項第一款規定之書狀閱覽或證據調查以外方法，取得或持有該營業秘密時，不適用之。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就該營業秘密，不得為實施該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之，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

二、聲請意旨：聲請人於本院108年度民營訴字第8號案件（下稱本案）中，就附表所示訴訟資料前經本院以109年度民秘聲字第2號及第29號、111年度民秘聲字第12、20、27、28號裁

01 定核發秘密保持命令在案。因本案相對人即證人張煥炎參與
02 本案訴訟程序，而未受前開秘密保持命令之拘束，為免如附
03 表所示營業秘密經開示，或供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有
04 妨害聲請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故有限制其開
05 示或使用之必要，爰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第1項規
06 定，聲請對相對人核發秘密保持命令等語。

07 三、經查，附表所示訴訟資料（即被告湯友信扣案電磁紀錄之郵
08 件及檔案）前經聲請人釋明屬於其持有之營業秘密，並經本
09 院以109年度民秘聲字第2號、111年度民秘聲字第12號裁定
10 核發秘密保持命令在案。又相對人因擔任本案之證人而有接
11 觸或閱覽該營業秘密之必要，則該營業秘密如經開示或供該
12 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應有妨害聲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
13 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而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
14 準此，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秘密保持命令，核無不合，
15 應予准許。

16 四、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3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9 日

18 智慧財產第一庭

19 法 官 吳俊龍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本裁定不得抗告。

22 本秘密保持命令，自本命令送達相對人時起發生效力。

2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

24 書記官 蔣淑君

25 附錄違反本命令之相關處罰條文：

26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5條

27 違反本法秘密保持命令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
28 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29 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30 附表：

--	--

證據編號	郵件主旨 / 文件名稱
乙證19	2013年8月8日及同年10月31日力祥公司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
乙證21	力祥公司Bonny於2010年7月22日副本張煥炎之郵件(主旨: RE: New Vendor survey for UBIQ力祥半導體)
乙證22	力祥公司Jason於2010年12月3日寄送予日月光公司Angel之郵件(主旨: UBIQ T0220F BD & SOP8 FusedLF)
乙證23	力祥公司Jason於2010年12月20日寄送予力祥公司Iraq之郵件(主旨: 回覆: 請協助提供QM03N65 & QM04N65 Wafer spec)
乙證24	力祥公司Jason於2011年9月27日寄送予力祥公司Bonny之郵件(主旨: FW: TXC_MOSFET樣品需求事宜)
乙證25	力祥公司Stanley於2011年10月5日副本張煥炎之郵件(主旨: About Chicony Power pin dimension for package request...)
乙證26	力祥公司Mindy於2011年10月14日副本張煥炎之郵件(主旨: RE_譚裕問題釐清-sophia)
乙證27	力祥公司Chevy於2012年5月16日副本張煥炎之郵件(主旨: RE: QM3038S for 新普 status)
乙證28	力祥公司Chevy於2012年8月15日副本張煥炎之郵件(主旨: RE: J3/J4/J5 test report [RING])
甲證3	2013年4月30日張體義離職人員具結書及程序表、離職聲明書
甲告證13-2	2012年5月8日工程樣品領料規定
甲告證13-8	2012年8月28日UBIQ公司簡介
甲告證13-12	2012年9月26日至同年10月24日之郵件(主旨: QM600 4D & QM6003D & QM0016D [new inquired])
甲告證13-31	2013年4月30日張體義寄送予蕭怡珊之郵件(無主旨)
甲告證13-34	2013年2月28日王錫凡寄送予張體義之郵件(主旨:

	抬頭)
甲告證14-2	2012年11月8至15日之郵件(主旨：QM6004D / QM6003D BD&TI、QM6004D / QM6003D BD&TI--譚裕要的資料，急)
甲告證14-3	
甲告證14-30	2013年1月4日至同年3月1日之郵件(主旨：T0220 Cost)
甲告證16-18	2013年11月20日至同年12月1日之郵件(主旨：60V N+P [SOP8] MOSFET)
甲告證32	2013年5月6日資訊安全管理辦法